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世煌

選任辯護人 黃文祥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10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3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世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被告許世煌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訴書誤載為同年1月2日前即已加入，然卷內毫無被告係此日期之前加入之證據，應係誤載，爰逕依被告之供述更正如前，併此敘明），加入telegram暱稱「《洛》雲林麥寮業務M0.13」、「李瑩芯」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及洗錢之集團，擔任該集團之提領車手角色。被告許世煌所加入之前揭詐欺集團之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被告許世煌加入前，即已先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意圖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該等犯罪所得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李瑩芯」於113年1月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陳佳敏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需支付投資款項云云，使告訴人陳佳敏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

01 月4日上午8時58分許、8時59分許、同年3月5日上午9時3分  
02 許、9時4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50,000  
03 元、50,000元、50,000元至本案詐騙集團提供之帳戶。嗣被  
04 告許世煌於同年月25日加入前揭詐欺集團後，乃與本案詐欺  
05 集團之其他成員本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  
06 上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意圖使  
0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該等犯罪所得之洗錢  
08 等犯意聯絡，繼續對告訴人陳佳敏施行詐術，然因告訴人陳  
09 佳敏發現遭詐騙後報警處理，告訴人陳佳敏復依本案詐欺集  
10 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之指示於同年3月28日中午12  
11 時10分許，攜帶警方準備之500,000元假鈔，在基隆市○○  
12 區○○路000號百福水漾公園前，與車手許世煌見面，許世  
13 煌假冒「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押運員「林中川」，  
14 欲向陳佳敏收取500,000元之詐騙款項時，為現場埋伏之員  
15 警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印泥1個，木頭刻章1個、美工刀1  
16 把、高鐵票2張、工作證5張、存款憑證3張、聲明書暨開戶  
17 同意書4份、工作手機1支及犯罪所得2,100元，因而查悉上  
18 情。

## 19 二、證據：

- 20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21 (二)告訴人陳佳敏於警詢時之證述。
- 22 (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 23 (四)被告遭扣案之行動電話聊天室畫面截圖。
- 24 (五)警方在現場拍攝之採證照片、扣案物照片。
- 25 (六)告訴人陳佳敏提供之行動電話轉帳畫面截圖、LINE對話畫面  
26 截圖。

## 27 三、論罪科刑暨沒收：

### 28 (一)新舊法比較：

- 29 1.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12日制  
30 定，於同年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3章「溯源打詐執  
31 法」規定（即第43條至第50條）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詐

01 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  
02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0,000元、100,000,000  
03 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  
04 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  
05 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  
06 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07 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08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09 之餘地。至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0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12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  
14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  
15 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  
16 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  
17 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8 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  
19 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20 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 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防  
22 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2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25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26 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  
27 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  
28 定。

29 3.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31 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

01 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02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  
03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  
04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5 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06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7 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  
08 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09 4.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時，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00,000元以  
1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00,000,00  
16 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  
17 0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18 定。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  
21 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22 0,000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23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24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  
25 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6 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  
28 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  
29 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  
30 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  
31 果，併此說明。

01 5.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02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  
03 正前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0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上  
09 開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可知，立法者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  
10 用規定，除均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  
11 現行法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  
12 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更為嚴格，是現行法之  
13 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  
1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5 (二)論罪：

16 1.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17 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18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  
19 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  
20 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1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1社會  
21 法益，屬單純1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  
22 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  
23 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  
24 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25 價。是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  
26 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  
27 同之法官審理，為使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應  
28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  
29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  
30 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  
31 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

01 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  
02 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另案」起訴之他  
03 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  
04 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  
05 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  
06 旨參照）。而本案係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最  
07 先繫屬於法院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此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是核被告之所為，係犯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  
10 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及  
11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1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敘及行使偽  
14 造特種文書罪部分，惟此部分事實業已記明於犯罪事實，其  
15 所為客觀身體舉止之單一行為即被告被訴之本案犯行，實乃  
16 同一社會基本事實，自為起訴範圍所及而為本院所應審酌，  
17 即應由本院予以補充，且因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輕罪，是  
18 由本院補充亦無礙於其防禦權，併此說明）。被告於警詢時  
19 自承接收工作證、收據、合約同意書等檔案後即自行列印等  
20 語明確（見偵卷第17頁），其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及偽  
21 造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收據等私文書之行為後，復持以行  
22 使，是其先前之偽造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  
23 論罪。

24 2. 本件被告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首次詐欺犯行，係以一  
25 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參與  
26 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乃  
27 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而分別採行之不法手段，且於犯罪時間上  
28 有局部之重疊關係，並前後緊接實行以遂行詐取財物之目  
29 的，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加  
30 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31 (三) 共同正犯：

01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2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3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  
04 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  
05 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  
06 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  
07 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08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  
09 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  
10 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  
11 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  
12 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  
13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14 對告訴人陳佳敏所為之詐欺犯罪行為，乃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5 分擔，皆構成共同正犯。

16 (三)刑之減輕：

- 17 1.被告已著手於本件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未遂，因犯罪  
18 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衡以本案情節，依刑法第25條第  
19 2項規定，均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 20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所犯3人以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未遂罪，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復無證據可  
24 認被告就上開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就詐  
25 欺取財部分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至被告雖供稱其先前亦  
26 有從事相同取款之行為而獲得報酬2,000元等語（見偵卷第1  
27 15頁），但並非本案所受之犯罪所得（遑論本件被告於查獲  
28 現場遭查扣自身攜帶之現金已逾2,000元），仍應在其所涉  
29 該案中予以沒收方屬適法，附此敘明。
- 30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10 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203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組織  
11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一之罪  
12 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  
13 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5 項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減輕其刑。」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中、本院審理  
17 時，均就檢察官所訊問及法院所訊問之罪名一概坦承不諱，  
18 已如前述，是就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未遂之犯  
19 行，依上開2規定本應均減輕其刑；雖依前揭罪數說明，被  
20 告應從一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然就  
21 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揆諸上開說明，本院  
22 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即予以一併審酌。

#### 23 (四) 量刑：

24 爰審酌被告於本案前之素行尚非頑劣，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  
25 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竟不思以正途取財，竟加入本案詐  
26 欺集團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危害經濟秩序及社會治  
27 安非輕，破壞人與人之間正當往來之互信基礎，更導致檢警  
28 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人，增加告訴人追回款項之困難度，斟  
29 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告訴人收款之工作，屬詐欺集  
30 團較為低層、遭查緝風險高、參與犯罪程度屬被動接受指  
31 示，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又衡酌渠遭查扣之行動電話中

01 所採集渠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甫加  
02 入本案詐欺集團，涉入未深，復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3 的，兼衡被告犯後均知坦承犯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述之智  
04 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6 字第977號判決意旨，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  
07 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  
08 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113年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併科罰金刑。

10 (五)沒收部分：

- 11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2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3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4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5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  
17 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 19 2.扣案如附表所示被告之行動電話（蘋果牌），係被告與本案  
20 詐欺集團成員聯絡所用，附表所示扣案工作證、存款憑證、  
21 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等文書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扣案  
22 之木頭刻章經被告供稱係經指示其取款之人之指示所刻顯係  
23 作為其本案使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4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前揭文書上雖亦有偽造之印文，而  
25 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因該上開扣案之文書全部業  
26 經本院宣告沒收如前，上開印文為該文書之一部，而已沒  
27 收，故不重複宣告，併此敘明。
- 28 3.上開物品既已扣案，自無不能執行之情形，亦毋庸贅記「於  
2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  
30 語，一併指明。
- 31 4.至其餘扣案物則卷內未見與本案之關聯性，自無從沒收，併

01 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起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謀榮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陳維仁

15 附表：

16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蘋果牌行動電話	壹支	
2	工作證（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押運員）	肆枚	本院113年度基金簡字第62號卷第49頁、第51頁、第53頁、第57頁
3	工作證（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壹枚	見同卷第55頁
4	存款憑證	參紙	見同卷第59頁、第61頁、第63頁
5	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	肆份	見同卷第65頁至第83頁
6	木頭刻章	壹個	

1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000,000元以下罰金：

21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3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  
02 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  
04 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8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0 或追徵。  
11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現行法）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7 0,000,000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  
2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0,000元以下罰金。但  
23 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000元以下罰金：

- 27 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1  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2  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5  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
- 07 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而不解散。
- 0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